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7)粤1972破6号

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，管理人已将《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》提交债权人表决。本次分配方案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针对已确认的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的94家职工债权（工人工资、经济补偿金）共1215432.82元作出分配，清偿比例为100%。另，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已过半，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经全体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作出书面投票表决之后，一致通过了《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》。其后，本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（2017）粤1972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》。具体分配方案可向本案破产管理人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

破产管理人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刘开坛律师（清算组组长） 13500000753

黄文波律师（清算组成员） 15820830889

杨绣瑛律师助理（债权申报工作联系人） 13925715463

